**三明学院教职工退休暂行规定**

根据国务院、省市政府关于退休工作的文件精神，结合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和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一、退休年龄**

（一）按国家政策规定，事业单位职工退休年龄为：男年满60周岁，具有副处级及以上职务的女干部和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年满60周岁（如欲55周岁退休需申请、报批），其他女干部年满55周岁，女工人年满50周岁。达到规定的退休年龄，应办理退休手续。

（二）国家科学院院士、国家工程院院士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依据法律和有关规定，经省级及以上人大、政协选举任职，在任届未满时达到退休年龄的，可在任届期满后，按有关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二、病退**

**（一）因病或非因工致残提前退休条件**

　　男年满50周岁，女年满45周岁，经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达到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满15年的，可提前退休，享受退休待遇。

（二）**申请病退程序**

　　病退申请实行个人自愿申请、单位审核公示、人社部门组织劳动能力鉴定的办法进行。具体程序按国家政策规定执行。

**三、退休手续办理**

（一）对达到退休年龄的教职工，人事处（离退办）将提前2个月通知其所在单位和本人，本人应在达到退休年龄当月内按规定办完有关手续。

（二）办理退休手续时，退休人员需做好工作交接和有关财产的移交、归还、登记等工作。此后，持已办理完整的退休手续通知单到人事处（离退办）办理退休手续。

**四、退休待遇**

退休人员享受国家政策规定的退休费，包括基本养老费和生活补贴两部分。2014年10月以后退休的人员按过渡性预发养老金标准发放，待国家养老金政策正式出台后重新核算。

**五、延退**

（一）延退条件

 1.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2.身体健康，个人自愿，能胜任延退或返聘工作。

3.为人师表，教书育人，教学水平高，科研能力强，能引领和带动团队和学科建设。

4.在年满60周岁时，前三年内至少主持1项省部级及以上在研纵向科研课题（不含延期结题的科研课题），或主持横向科研课题单项经费科技类15万元及以上、社科类5万元及以上。

5.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教学人员缺编的单位，所授本科生课程暂时无人接替的，且其平均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良好以上，无教学事故记录。

（2）因教学改革、团队、学科建设、课题组急需的。

（二）延退程序

1. 本人向所在单位（二级学院或处室）提出申请，并提供三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的健康体检报告。

2.二级学院（处室）根据工作需要，确定聘期任务目标，向学校提出申请。

3.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提交学校审批。

4.学校审核批准后，按规定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六、返聘**

（一）返聘条件

 1.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2.身体健康，个人自愿，能胜任返聘工作。

3.为人师表，教书育人，教学水平高，科研能力强，能引领和带动团队和学科建设。

4.在年满60周岁时，前三年内至少主持1项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课题（不含延期结题的科研课题），或主持横向科研课题单项经费科技类15万元及以上、社科类5万元及以上。

5.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教学人员缺编的单位，所授本科生课程暂时无人接替的，且其平均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良好以上，无教学事故记录。

（2）因教学改革、团队、学科建设、课题组急需的。

（二）返聘程序

1. 本人向所在单位（二级学院或处室）提出申请，并提供三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的健康体检报告。

2.二级学院（处室）根据工作需要，确定聘期任务目标，向学校提出申请。

3.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提交学校审批。

4.学校审核批准后正式发文，返聘人员与人事处签订聘用协议。

（三）返聘待遇

返聘期间除享受学校规定的月薪外，还可享受教学科研奖励等，超课时部分按外聘教授酬金标准执行。不享受年终奖等其他福利待遇。

（四）聘期管理

1. 返聘期限根据工作任务确定，实行一年一聘，原则上不超过3年（63周岁以内）。

2. 返聘人员聘期内占用返聘单位编制，接受所在单位领导和管理。返聘单位负责返聘人员的具体工作安排，其中承担教学任务的人员每学年至少承担一门课程，且工作量饱满。一个聘期结束后，由返聘单位根据聘期任务目标组织考核。

3.聘期满后视工作需要、个人身体状况及上一个聘期考核结果研究是否续聘。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实施，由人事处负责解释。